公司代码:601668　　　　公司简称:中国建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718元（含税），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41,320,390,44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112.31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7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建筑	6016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立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电话	010-86498888
传真	010-86498170
电子信箱	ir@csce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一创五强”战略目标，实施“一六六”战略路径，扎实推进“学政策、创效益、深改革、优管理、促创新、防风险、强党建”七大任务，在行业市场深度调整的形势下，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4.55万亿元，同比增长1.0%；实现营业收入2.08万亿元，同比下降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7亿元，同比下降15.4%；经营性净现金流205.4亿元，连续6年保持正流入。公司位居2025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第16位、中国500强榜单第4位，连续入选《财富》中国ESG影响力榜，位列英国Brand Finance“2025年度中国品牌价值500强”榜单第16位、蝉联行业首位，《2025中国企业品牌价值TOP100榜单》中排名中央企业第3位。公司持续被纳入中证50、上证50、富时中国A50、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等重要指数。总体来看，公司经营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一一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有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公司胸怀“国之大者”，始终把服务国家战略作为核心使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找准定位、拓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新签合同额占比为79.9%，完成投资额占比为88.9%。全力服务“两重”“两新”等国家重点领域工程建设，承接大连长海大桥、甘南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承建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等机场项目正式投运，参与投资建设运营的广西苍昭高速公路工程等高速公路、轨道交通项目通车运营。深度参与“东数西算”工程建设，承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重庆、芜湖等地区数据中心项目，助力构建新型算力网络体系。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实施海外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优化海外市场布局，稳步推进标志性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承建的哈萨克斯坦最大物流运输枢纽——中国西安哈萨克斯坦码头项目、柬埔寨德崇国际机场项目建成投用，助力设施联通和城市功能提升。

一一抢抓主责主业发展机遇，不断加快新兴业务拓展。公司制定实施《“两优两重”市场策略实施方案》，聚焦优质客户、优质项目、重点区域、重点领域，依托全产业链优势，推进高端对接和深化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建筑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新签合同额4.2万亿元，着力强化市场协同，积极拓展高端制造工业厂房、科教文卫体设施、能源工程、水利水运等细分业务领域，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地产业务塑强竞争优势，聚焦核心城市、核心区域获取优质土地资源，新增土地储备928万平方米，全部位于一线、二线及省会城市；加强精益建造和科技赋能，持续打造高品质产品。大力推进城市更新业务，成立公司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发布《城市更新业务工作指引》，明确公司城市更新业务的八大核心内容、八种实施模式及七项工作要求。加快发展城市运营业务，明确12个主要业务分类，设计使用中国建筑城市运营品牌标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北京中海大吉巷项目，通过拆旧改造，打造传统与现代交融的城市更新典范。落实《布局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指导性文件》，更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地图，2025年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营业收入2,629亿元。

一一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公司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创新成果在建筑产业体系化、规模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参与共建的“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全国重点实验室”已正式获得批准设立。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牵头6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聚焦智能装备、建筑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低碳等8个重点方向开展技术攻关，高海拔增压式建筑（零海拔屋）入选国资委2025年央企十大国之重器。探索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选出“新建好房子”“旧改好房子”“模块化建筑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系列产品”等11大项作为公司首批产业化推广产品。研究发布中国建筑“好房子”营造体系，创新提出“6633（六不六防三省三要）”居住痛点框架，建立支持、验证、督导机制，搭建“好房子”管理平台，在百余个项目落地应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速，发布“建证”大模型1.0，推进“人工智能+”专项行动，推动BIM技术全链条应用，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一一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全面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现高质量收官，全面完成既定改革任务，连续4年获得中央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考核A级。加强穿透式监管体系建设，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系统构建“1+N”穿透式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全层级、全流程、全要素监管覆盖，全面提升合规管理、风险防控与综合治理能力。推动“法人管项目”标准化建设，规范项目全生命周期管控标准，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高质量履约。深入推进子企业战略性重组，通过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子企业协同效率。制定重大风险防控专项预案，建立监测指标体系，开展季度监测预警，有效防控重大经营风险。实施资产盘活专项行动，实行资产分类分级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盘活措施，运用REITs、无增信ABS等方式优化盘活资产。科学实施市值管理，构建“136”战略市值管理体系，制定公司《市值管理规定》，发布估值提升计划，通过系统化、规范化、战略化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持续深化“厉行节约 勤俭办企”专项行动，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下降2.2%、9.4%。

一一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战略ESG治理体系，迭代升级ESG指标体系，扎实推进环境、供应链、安全等关键议题管理提升，推动ESG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所有上市子企业实现ESG报告披露全覆盖。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深入落实“双碳”战略，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开展节能降碳专项行动，建立了多级联动的系统性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编制发布《中国建筑绿色发展报告2025》。制定供应链生态建设重点措施，围绕品类、区域、产品线等推进年度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打好产业、就业、教育、消费、党建帮扶“组合拳”，打造特色民宿、康养基地等旅游基础设施。持续建强人才队伍，组织开展科技研发序列专家、勘察设计大师等评选工作，举办首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选拔出一批拔尖人才和优秀创业团队。在10个国家推进“鲁班工匠计划”，帮助属地员工提升技术专业能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560,679,818	3,189,774,343	3,189,262,063	11.6	2,903,32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555,607	462,498,099	462,184,659	6.3	427,609,892
营业收入	2,082,141,811	2,187,334,286	2,187,147,839	-4.8	2,265,529,244
利润总额	70,221,649	80,046,319	80,036,950	-12.3	92,99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69,002	46,193,694	46,187,099	-15.4	54,264,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34,462	41,579,271	41,581,095	-23.2	48,538,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7,132	15,825,793	15,773,535	29.8	11,030,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10.36	10.37	减少2.21个百分点	1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11	1.11	-15.3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11	1.11	-15.3	1.3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5,342,204	552,965,231	449,912,446	523,92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3,469	15,390,884	7,778,049	886,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50,075	12,648,002	7,702,482	-3,266,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52,099	13,021,504	13,351,612	90,016,1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5,9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0,3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2,185,388	23,843,727,325	57.7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258,300,898	3.05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7,463,316	779,705,261	1.89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83,327,120	1.4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35,958,972	569,344,486	1.3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45,048	382,038,952	0.92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88,594	341,150,103	0.83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91,100	243,385,250	0.59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45,220	185,738,262	0.45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95,200	160,155,132	0.39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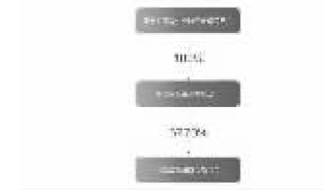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中建MTN001	102300386	2026-6-21	3,000,000.00	3.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中建MTN002	102381653	2026-7-13	3,000,000.00	3.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3中建MTN003	102382053	2026-8-14	3,000,000.00	3.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中建MTN001	102481838	2034-04-29	3,000,000.00	2.7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中建MTN002	102482261	2034-06-14	3,000,000.00	2.6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中建MTN001（科创债）	102501712	2030-11-24	4,000,000.00	2.05

5.2

5.3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还本付息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还本付息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正常还本付息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还本付息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还本付息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正常还本付息

5.4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6.9	75.8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934,462	41,579,271	-23.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2	13.7	-2.5
利息保障倍数	3.0	3.0	持平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战略ESG治理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ESG关键绩效数据和信息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668
公司简称	中国建筑
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及数据均来自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运营控制的子公司，报告范围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覆盖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为增强报告可比性及前瞻性，部分内容有所延伸。
编制依据	本报告的编制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等，并兼顾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等披露原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制定ESG战略，研究决定ESG方面的重大事项，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在战略层面推动ESG与经营管理相融合，实现更独立、高效、专业的董事会战略ESG治理。2025年，公司共召开8次ESG工作组会议。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是中国建筑ESG相关事项的最高负责及决策机构，授权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ESG事宜进行监督。在公司建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ESG领导小组—ESG工作组”三层ESG治理架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通过ESG领导小组及ESG工作组审视公司ESG事宜的落实、指标目标进展和绩效管理。公司清晰界定三层ESG治理架构中不同层级职责分工与工作内容，明确工作会议机制、协同联动机制、督办落实机制，确保ESG专项规划任务分解落实。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投资者	稳健经营 良好的经济绩效和市场表现 分红回报与增长 完善信息披露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召开股东会与业绩说明会 定期报告及公司公告 投资者及分析师会议 稳固现金分红回报
政府/监管机构	遵纪守法 响应国家政策 促进经济增长 助力当地发展	依法合规经营 工作汇报和业务沟通 参与政府主导的工程项目 项目实地考察
员工	员工合法权益 发展空间与晋升机会 薪酬与福利 健康与安全 平等沟通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加强员工培训 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 健全员工沟通机制 员工满意度调研 工会活动与员工座谈会
客户（业主）	保障产品质量 客户需求响应 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加强安全质量检查 提高服务品质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拜访与会议沟通 招投标与商业谈判 业务函电沟通 合同执行
供应商	公平、公正采购 可持续的供应链 稳定的合作关系	阳光采购、绿色采购 加强资质审核 供应商行为管理 招投标与商业谈判 业务函电沟通 合同执行、按期履约
分包商	保障合法权益 健康与安全 稳定的合作关系	保障分包商员工合法权益 保障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 行为管理 招投标与商业谈判 业务函电沟通 合同执行
社区与公众	关注社会民生 支持社会公益 合作项目	与社区代表定期沟通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捐赠 倡导员工投身志愿活动 参与社区项目
合作伙伴	遵纪守法 恪守商业道德 优异的业绩和市场表现 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依法履行合同 项目合作与商业谈判 日常业务沟通走访与高层互访 战略合作协议执行 多渠道合作及研究 引领行业发展
媒体	完善信息披露 加强合作沟通	公司公告 媒体活动 新闻稿
行业协会、公益组织、学术机构、ESG从业人员等	合作与沟通 产学研项目 科研评审	学术交流 联合研发 技术攻关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减排治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减排治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区参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品质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员工权益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利益相关方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恪守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恪守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风险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4	“好房子”营造体系应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5	绿色机遇及可持续建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6	服务国家战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7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孙承铭先生、梁维特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汝臣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孙承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出具专项意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出具专项意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文兵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以公司截至披露日总股本41,320,390,44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1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112.31亿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2026年度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2026年度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拟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拟安排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650亿元，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550亿元，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与其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其他子企业新增对外担保额度400亿元，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小业主提供新增按揭担保额度1,100亿元。
-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2026年度拟新增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17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650亿元。其中：新增融资担保150亿元，新增经营担保5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被担保人新增额度47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新增额度18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类别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	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融资担保	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20
	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中建地中海控股简易股份公司、博昂建筑贸易简易股份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30
	合计		150
经营担保	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	中建大洋洲公司、中建摩洛哥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350
	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中建地中海控股简易股份公司、博昂建筑贸易简易股份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50
	合计		500

（二）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550亿元，其中：新增融资担保830亿元，新增经营担保720亿元；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额度1,388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新增额度162亿元，明细如下。

1.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对参股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注
1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324	100
2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6	-
3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10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2	-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0	-
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31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	5
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5	-
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3	-
11	中建美国有限公司	1	-
12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	11
13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5	-
14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	2
1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
16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
1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	-
18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	-
1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	-
20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
21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
	合计	668	162

注：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经营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经营担保额度
1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423
2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3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0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
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
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2
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11	中建美国有限公司	17
12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
13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
1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5
15	机动额度	30
	合计	720

（三）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与其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其他子企业新增担保额度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获取重大项目，同时压实管理责任，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与其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其他子企业提供担保新增额度400亿元，其中：新增融资担保20亿元，新增经营担保380亿元。

（四）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小业主按揭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新增按揭担保额度1,100亿元。此类担保系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该类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提供该等担保为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较小。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以公司股东会审核批准的额度为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失效。以前年度已批复、尚在有效期内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直接占用本次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为除上述担保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若确需发生，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详见附件）及其所属子公司，合格商品房承购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经股东会核定年度担保额度后，额度内发生的每一笔担保业务，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担保业务批准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与其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其他子企业的担保事项，需报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能够在降低融资成本、拓展项目落地、推动地产去化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需要预留合理充裕的预算额度。公司各级企业坚持非必要不担保的原则，在上级单位管控要求内，结合实际业务需求，聚焦解决实际经营难题安排担保额度，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小业主按揭担保）余额为1,9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0.52%。其中，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小业主按揭担保）余额为1,9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18%。公司为购房小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余额为637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2025年年末数据，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香港	不适用	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及基建投资	11,171.04	7,109.41	4,061.62	217.10	2,826.08	无
2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高波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79.40	136.70	42.70	1.57	98.47	无
3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田强	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建筑设备材料、及基建投资	770.61	498.26	272.36	11.91	266.22	无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左强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740.50	1,393.59	346.91	35.06	1,452.59	无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石雨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2,235.85	1,872.42	363.43	26.61	1,609.94	无
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湖北武汉	陈卫国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4,805.77	3,842.17	963.60	117.32	4,227.05	无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易文权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898.96	1,698.94	200.03	3.84	1,140.24	无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湖南长沙	田卫国	房屋建筑施工、基础设施建造、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2,252.35	1,837.73	414.62	36.90	1,738.99	无
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	王瑾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901.11	735.32	165.79	9.30	687.68	无
1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河南郑州	郭建军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2,042.95	1,794.19	248.76	5.93	1,086.18	无
1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周可璋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5,139.38	4,092.65	1,046.73	126.27	4,586.82	无
1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	徐爱杰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686.84	536.41	150.43	-3.34	397.38	无
13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新加坡	不适用	建筑施工及相关	98.67	65.68	32.99	1.98	100.94	无
14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王连峰	建筑施工、绿色环保	103.43	65.81	37.62	1.56	18.79	无
15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周宇騉	一级土地开发、投资运营等	549.10	357.15	191.96	3.39	87.04	无
16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程先勇	建筑施工、投资管理	267.17	235.99	31.18	0.05	93.37	无
1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袁文清	建筑施工、装饰	231.15	214.38	16.77	1.19	214.90	无
1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深圳	吴红涛	建筑钢结、建筑承包工程	435.12	347.38	87.74	8.00	426.29	无
19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江苏南京	王俊	建筑施工、安装工程	242.09	180.48	61.61	2.92	300.15	无
2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	章维成	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及原料生产、销售及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与推广	318.41	220.99	97.42	-7.35	181.08	无

注：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所列示的公司主要全资和控股子企业。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71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57.69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718元（含税），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41,320,390,44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112.31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7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将持续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综合考虑经营情况、长远战略布局和股东整体利益，下一年度每股派息将保持平稳，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1,230,882	11,218,486	11,297,736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39,069,002	46,187,099	54,264,1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55,768,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A)	33,747,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C)	46,506,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D=A+B)	33,747,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72.5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90.69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约112.31亿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8.75%，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建筑行业增加值占GDP比例长期保持在6%以上，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行业发展根基总体稳固。近年来，随着国家城镇化改革的推进，行业正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阶段，行业规模、效益、资金等方面面临一定挑战。国家“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巩固提升建筑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政策端的持续发力将为建筑行业带来结构性机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近年来，受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虽然有所承压，但业绩表现好于同类企业，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顺应国家政策，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好房子”建设，加快发展城市更新、城市运营等新业务，这些都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成为未来增长的重要引擎。公司将坚定践行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增强全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努力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先机。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自上市以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一直维持在行业较高水平，利润规模始终保持在央企前列，为股东创造了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当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持续加强资源集约管理，加大新业务领域的资源投入，进一步强化资金集中管控，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公司保留一定比例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原因

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市场环境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需要合理留存部分收益，以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为稳健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全体投资者，公司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盈利水平，力争在未来为投资者创造更加丰厚的回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重点用于抢抓战略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规划实施，加大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力度，加快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中国建筑长期保持稳定、连续的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展望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及“十五五”战略规划，抢抓当前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六）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安永华明自2020年度开始，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年报/内控审计服务6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君先生，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建筑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冬冬先生，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建筑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柳太平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建筑业、房地产、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等。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经审阅安永华明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认为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相关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过往承担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能够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时安永华明也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审阅项目成员履历、执业资格、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相关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经验丰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2026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本次续聘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确认。2025年，公司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58.7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公司结合12月末上述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等信息，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综合评估后，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86.6亿元。

2. 存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综合考虑项目的地理位置、楼盘品质、市场预期、销售进度、周边房价、成本预算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全面评估后，2025年，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0亿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按照合同资产的性质，主要分为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质保金、已完工未结算款等。对于合同资产，公司参照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公司结合年末合同资产所属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1.4亿元。

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5.7亿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186.6亿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72.1亿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58.7亿元。

三、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58.7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